

依本校學生獎懲準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提報學生獎懲建議

獎懲具體事實之建議附件參考表

依據學生獎懲準則第 4 條各款，可敘嘉獎 1~2 支：		
代碼	獎懲條例	建議附件
30001	服務公勤、熱心公益，有具體事蹟，表現甚佳者。	1. 於校內各類活動提供志願服務之證明（包含活動性質、服務內容及服務時數） 2. 校外機構核發之志願服務證明（含學生姓名及機構章） 3. 請申請單位確認學生並未請領薪資
30002	參與綜合性、一般性活動，表現甚佳者。	活動簡章及參與證明
30003	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班級自治幹部，表現甚佳者。	1. 班代（每班一位）由學務處生輔組統一敘獎。 2. 由教職員申請敘獎者請於 獎懲申請表之建議事由 中說明擔任職務、業務內容。 3. 社團幹部（包含系學會）由學務處課外組統一敘獎，由社團主責之各活動幹部不額外敘獎。
30004	參加校內外各種正規比賽，表現甚佳者。	1. 體育競賽類一律由體育教學中心統一敘獎。 2. 校內外各類比賽請附參與證明或獲獎證明。
30005	具有其他相當於本項第一至四款情事者。	體育相關如主辦競賽、擔任球隊營運幹部、運動防護員等由體育教學中心統一敘獎。
依據學生獎懲準則第 5 條各款，可敘小功 1~2 支：		
40001	服務公勤、熱心公益，有具體事蹟，表現特佳者。	本校或校外機構頒發之志願服務表現優異證明書或感謝狀。
40002	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班級自治幹部，表現特佳者。	1. 班代（每班一位）由學務處生輔組統一敘獎。 2. 由教職員申請敘獎者請提供或於 獎懲申請表之建議事由 敘明班級幹部擔任職務之具體協助事項及特殊優異說明。 3. 社團幹部（包含系學會）由學務處課外組統一敘獎，由社團主責之各活動幹部不額外敘獎。
40003	參加或主辦校內外各種正規比賽或活動，表現特佳者。	1. 體育競賽類一律由體育教學中心統一敘獎。 2. 全國性各類競賽獲獎者。 3. 全國性單類或地區性各類競賽獲前三名者。
40004	為學校爭取榮譽或有傑出貢獻之表現，附有機關行文之推薦者。	檢附機關行文影本
40005	具有其他相當於本項第一至四款情事者。	

依據學生獎懲準則第 8 條各款，可記申誡 1~2 支：

代碼	獎懲條例	建議附件
80001	違反本校「學生考試遵守要點」之規定，且情節較輕者。	由教務處或考試單位提出，並具體說明違規事項。
80002	考試期間有作弊之嫌經監考老師糾正不服或喧嚷影響考試秩序者。	由教務處或考試單位提出，並具體說明違規情形。
80003	違反教育部訂定之「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且情節較輕者。	由教職員提出，並具體說明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節。
80004	言行不檢，妨害校園公共秩序或他人權益，但情節尚輕者。	由教職員提出，並具體說明妨害校園公共秩序或他人權益之情節。
80005	於本校範圍內攜帶或吸食電子煙或抽菸者。	由教職員提出，並具體說明違反事項及地點。
80006	具有其他相當於本項第一至五款情事者。	

依據本校學生獎懲準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記大功或小過以上之獎懲案件應檢具獎懲之具體事實，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者，由校長核定。

代碼	獎懲條例	申請流程及建議附件
50001 ~ 50004	依據學生獎懲準則第6條各款，欲申請敘大功獎項者	- 上網填具獎懲建議申請表，經單位主管用印後，遞交至學務處生輔組。 - 承辦人確認條款與建議事項相符後，送學務長核定提報學務會議。 - 核定後正本生輔組留存，副本交由申請單位簽請提報學務會議依據。 - 繳交提案簽文（含附件）及學務會議紀錄至生輔組 - 生輔組依規定登錄完成後，申請表副本予申請單位留存，懲處案另行依學生獎懲準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通知。
90001 ~ 90007	依據學生獎懲準則第8條各款，欲申請記小過懲處者	
10001 ~ 10007	依據學生獎懲準則第8條各款，欲申請記小過懲處者	